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貳、案 由: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

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 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 個人私利之機會。又該所111年間辦理醫 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 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 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 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 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 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 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甚至由評 審委員會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 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 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 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 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斷傷機關形象至 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 之功能,任由公所決標予報價最高之廠 商,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地方鄉、鎮公所首長濫用清潔隊員人事進用及核定之權限,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案例層出不窮,舜東縣 現鄉前鄉長林光華、雲林縣北港鎮前鎮長蕭永義 苗栗縣三灣鄉前鄉長温志強,前均曾因利用公所辦理清潔隊員甄選之機會,索取賄賂,牟取私人不當利益之第失行為,而分別經本院彈劾在案。殷鑑不遠,新竹縣類 雙鄉再度傳出前鄉長許秋澤於擔任鄉長期間,亦以相類手法,透過鄉公所清潔隊人員出缺辦理甄補作業之機會,向應徵者之父母收取賄款,以換取錄取清潔隊員之資格,

形同販售清潔隊員之職位。調查另發現,許秋澤前鄉長於111年間,為競選連任計,擬以公所經費採購醫療用口罩發送予鄉民使用,然卻於該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辦理過程,授意該所主管人員協助使特定業者得標,致公所相關主管人員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經向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研閱,再於112年5月8日、同年月18日分別詢問本案新豐鄉公所主要相關人員以及相關權責主管人員,發現本案新豐鄉公所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核有違失:
 - (一)新豐鄉公所為辦理清潔隊人員出缺時之缺額招募, 固已依新竹縣政府訂頒之「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清 潔人員進用徵選原則」,訂定「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清 潔隊員甄選簡章」、「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技工甄選簡 章」或「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臨時人員甄選簡章」等 據以辦理甄選作業。關於甄選流程,據新豐鄉公所 函復表示:
 - 該所將報名簡章及資格條件公告於該所官網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符合 資格之民眾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 件郵寄至該所,經該所清潔隊進行第一階段之資 格審查,資格符合之民眾進入面試階段。
 - 2、該所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試,5位內派委員名 單經該所清潔隊簽奉鄉長核准,甄選結果按面試 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工作經歷」、「情緒反應、心 理狀況」、「對所需擔任工作配合度」及「健康情

形」等4項,權重各為25%)之合計分數高者錄取, 甄選結果經簽奉核准後,上網公開錄取名單。

- (二)惟經查,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988 號、111年度偵字第16438號、111年度偵字第17046 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提及:
 - 1、黄○宏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買官案:「……且承諾 黄○升先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待其他隊員退休 後再遞補為正式隊員等情」「許秋澤於收受50萬 元賄款後,隨即指示陳〇澤辦理清潔隊臨時人員 甄選作業,並交辦內定錄取黃○升,於108年9月 20日辦理甄選,經甄選會評分結果評核平均82 分,同日擬具簽呈送交陳核,並由許秋澤於108年 9月25日批示核准,並於108年9月27日公告黃○ 升錄取清潔隊臨時人員。嗣黃○升於108年12月 20日考取職業大貨車駕照後,許秋澤再次指示陳 ○澤於108年12月20日公告『新豐鄉公所109年度 清潔隊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 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月30日截止,期間僅有 黄○升1人報名,於109年1月20日辦理甄 選, ……, 並於109年2月6日公告黃○升錄取正式 清潔隊員。 」
 - (109年1月間某日致電徐○杰,請其協助向許秋澤詢問林○澄加入清潔隊員之機會,徐○杰…請託上情,許秋澤即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表示同意,但要求須支付50萬元作為對價」、「許秋澤抵達徐○杰上址住處,與徐○杰簡要寒暄後,黃○花向許秋澤貼頭致意表示其為林○澄之母親,向其請託上情,並當場將裝有50萬元賄款之牛皮紙袋交與許秋澤,

許秋澤收受後隨即步入座車後離去」、「新豐鄉公所……於109年1月2日於新豐鄉公所網站公告『109年度清潔隊人員甄選』,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錄用隊員1名,報名期間至同年月11日截止,期間僅有林○澄1人報名,許秋澤指示陳○澤辨理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並交辦內定錄取林○澄。」

(三)由上情顯示,新豐鄉公所清潔隊人員之進用已淪為 鄉長索賄,中飽私囊之途徑。本院詢據新豐鄉公所, 據該所人事及清潔隊單位主管表示略以:「通常會 由人事室上行政院事求人網站公告,待有人應徵, 然後進行面試程序,鄉長或主秘會勾選面試委員。 面試承辦人主要是由需求單位辦理,上網公告期照 規定是3天以上即可,我們一般公告約5-7天(均含 例假日)。我們都是公告到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 的網頁。」、「(問:清潔隊之「臨時人員」是否都有 轉為正式隊員之機會?)只要出缺,我們都是用行 政院事求人網站公告需求缺,隊上的臨時人員並無 優先權,一樣是公告甄選,內、外人員均可報名, 都會走面試程序。據我所知,現在已改成不是一定 最高分者錄取,而是達標(例如超過80分)者均有資 格進入被鄉長圈選的名單內。」然查,該所清潔隊 張○乾原係經公開甄選程序,自108年5月21日起僱 用為臨時人員(該次僅張員1人報名),嗣於同年8月 13日即經甄選錄用為掩埋場技工,至109年12月間, 竟僅由內部簽陳即將其技工職務與隊上李姓隊員 之職務互調。再者,倘隊員出缺後均開放清潔隊內、 外人員報名,公平進行甄選,何以許秋澤鄉長竟能 作出「黄○升先擔任清潔隊臨時人員,待其他隊員 退休後再遞補為正式隊員」之承諾,顯示該所關於

清潔隊員甄選作業之規範面與實務面辦理情形容屬有間。

(四)另查,本院函請新豐鄉公所提供清潔隊近期之甄選 案辦理情形,據該所函復表示,該所清潔隊於108年 至109年間隊員甄選作業共辦理8次,技工甄選作業 1次,臨時人員甄選作業1次等情。其中,有關隊員 之歷次甄選情形彙列如下表。由此可看出,新豐鄉 公所在108年12月20日、108年12月23日、109年2月 10日、109年3月26日等短期內頻繁辦理清潔隊隊員 甄選,此並不符合一般行政作業之常情,亦有不符 行政效能之疑慮,蓋基於一般社會通念及提升行政 效能等考量,若處理性質相同之事務,則應以一併 辦理為原則,然該所卻分開辦理,是否別有考量, 甚啟人疑竇。且歷次甄選中,除第一次與第八次外, 其餘6次均為同額錄取(即報名人數等於錄取名額) 之情况,又第三次、第四次、第六次及第七次甄選, 該所於上網公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後,至報名截止 日竟均僅有1人報名,難謂無悖於常理,然該所卻未 詳予究明歷來開缺經常乏人問津之真正原因為何, 是否外界早有傳聞需以價購方式取得該等職位等 情,內控、內稽制度顯未臻完善。

表1 新豐鄉公所108~109年清潔隊隊員甄選案列表

次別	甄選作業期	甄選名額	報名人數	甄選結果
	間			
第一次	108/1/16~	1人	3人	進用鄭○欽1人
	108/2/20			
第二次	108/3/7~	3人	3人	進用江○樑、姜○
	108/4/15			豪及徐○宇3人
第三次	108/12/20~	1人	1人	進用黃○升1人
	108/12/30			
第四次	108/12/23~	1人	1人	進用林○澄1人

	109/2/3			
第五次	109/2/10~	2人	2人	進用官○文及葉
	109/2/27			○銓2人
第六次	109/3/26~	1人	1人	進用徐○偉1人
	109/4/16			
第七次	109/5/18~	1人	1人	進用田○水1人
	109/6/11			
第八次	109/8/13~	2人	3人	進用黃○倫1人
	109/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豐鄉公所復函

- (五)綜上,新豐鄉公所之內控、內稽制度未臻完善,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發生機關首長得藉由進用清潔隊臨時人員、技工或隊員之人事決定權,向有意應徵該等職缺者之家屬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情事,又該所於短期內頻繁辦理缺額僅1或2名之清潔隊人員甄選,有違行政效能,且未能深入究明歷來甄選過程經常出現同額錄取之原因,均核有違失。
- 二、新豐鄉公所111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前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業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出生洩漏採購業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告告責,此對不公正部分;於各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部分;於各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部分;於各委員之必所職員不公正部分,是至時報,甚至由召集人擅行審委員之評審委員之評額商評分差距,以遂行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斷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選擇報價最高之廠商決標,

且該廠商提供之創意回饋方案,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之嫌,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宣示該法之立法目的與主要宗旨在於透過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34條第1項本文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均係在此精神下所為之具體規範。另按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則為同法第56條第3項所明定。
- (二)經查,新豐鄉公所於111年5月初計畫以880萬元之採 購金額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全鄉每戶發放 2盒作為防疫之用,並由民政課簽以「有就不同廠商 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價格等項目,作綜 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爰擬建請採用最有 利標方式辦理招標,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 嗣經該所於111年5月24日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 項規定,行文函請新竹縣政府核准該採購案採最有 利標方式決標。而新竹縣政府則於同月27日函復表 示,有關該所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建議依 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爰免報上級機關核准等語。然該所為便利操控得標 廠商,嗣仍決定採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 且將及格分數定為相對高之80分。即依資格標、規 格標及價格標採取一次投標,依序分段開標,並經 委員會採評分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80分者為合 於標準之廠商,始可進行價格標之開標,最低標為

得標廠商並辦理簽約。並將該案審查項目分為「廠商經驗及信譽實績等」(配分25%)、「產品品質、樣式、包裝、功能性及交貨速度」(配分40%)、「售後服務(針對交貨後損壞及不良品之退換貨服務)及創意回饋」(配分20%)、「簡報內容」(配分15%)等4項。

- (三)而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111 年度偵字第16438號、111年度偵字第17046號起訴 書所載犯罪事實略以:「施○禎因擔憂謹○公司欠 缺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資格審查文件,於111 年6月15日中午11時50分許,前往新豐鄉公所主任 秘書室,請求劉家佑洩漏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招 標文件之『需求規格』予施○禎,劉家佑遂聯繫許 彩鳳前來討論,……劉家佑、許彩鳳等人……知悉 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於111年6月15 日尚未簽核完畢上網公告,竟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 聯絡、劉家佑、許彩鳳另行基於公務員洩漏關於中 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聯絡,由劉家佑 通知不知情之公所採購人員曾○諦攜帶醫療用口 罩財物採購案卷至主任祕書室後,當場指示許彩鳳 影印招標文件內『需求規格』文件交與施○禎,施 ○禎收受後,隨即於同日下午1時22分許,將『需求 規格』文件遮蔽採購案名翻拍照片2張,並以LINE通 訊軟體將『需求規格』照片傳送與陳○恩,藉此確 認謹○公司符合採購案之廠商資格」該所顯然違反 前揭政府採購法第34條之規定,在該採購案於111 年6月20日進行公開招標之公告前,即先行向特定 廠商洩漏,造成不公平之現象。
- (四)嗣該案於投標期間,計有:謹○公司(投標價為200元/盒)、台○公司(投標價為160元/盒)、永○公司

(投標價為57元/盒)、萬○通公司(投標價為49元/盒)等4家廠商參與投標,其中台○公司因欠缺資格證明文件而資格審查不符,其餘3家廠商則順利進入評選程序。本案評審委員共7名,採內派4人、外聘3人之方式組成,其中公所內派委員係由主任秘書劉家佑指派民政課課長許彩鳳、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長江○蓮擔任,並由許彩鳳擔任該採購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而劉家佑及許彩鳳2人為避免其他投標廠商就上開採購案低價搶標,遂於評選前分別對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及財政課課長江○蓮等3位公所內派之評選委員為相關指示事項如下:

- 1、許彩鳳於111年7月1日上午,在民政課辦公室內公開向眾人表示喜歡1號廠商(謹○公司),因為該廠商回饋多、口罩色調好看,我會給其他2間廠商不及格的分數等語,藉此指示民政課課員吳○璇、林○慧,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
- 常日上午,許彩鳳另請林○慧至其民政課辦公桌前,以紙條寫下「1、謹」等文字,並口頭指示林○慧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謹○公司以外之合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等語,並請其將上開指示內容口頭轉告吳○璇。嗣林○慧則於當日下午評選前,向吳○璇轉達許彩鳳上開指示,並在紙條寫下「1.謹,另2家78以下」等文字遞交與吳○璇,提醒就其他合格投標廠商之評分須低於78分。
- 3、劉家佑於同日下午1時40分許,請江○蓮至主任 秘書室內,口頭指示江○蓮給予1號廠商謹○公 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等語。

- 4、劉家佑於同日下午1時45分許,請吳○璇至主任 秘書室內,告知鄉長有屬意的廠商,口頭指示吳 ○璇謹○公司評分80分以上之及格分數,其他合 格投標廠商,均評分低於80分等語。
- (五)上開作法,顯然違背上開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之 規範,並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4條所定: 「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 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5條所定: 「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 為。」(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6款規定,採 購人員不得有為廠商請託或關說)相齟齬。倘評選 委員違反上開須知或倫理準則規定,認有不能公正 執行職務之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第3款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惟上開許彩鳳、 江○蓮、吳○璇、林○慧等4名內派委員於111年7月 1日下午2時許,在新豐鄉公所進行醫療用口罩財物 採購案評審時,仍分別依照指示給予謹○公司(1號 廠商)82分、81分、83分、84分之及格以上分數, 對永○公司(2號廠商)及萬○通公司(3號廠商)則 均分別核予低於80分之分數。然因3位外聘評選委 員均給予永○公司及萬○通公司高於80分以上之 分數,致評分表總分統計後,謹○公司及永○公司 分別以82分、80.1分及格,而均得進入下一階段價 格標,身為召集人之許彩鳳為使謹○公司能夠順利 得標,竟在林○慧所填寫之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 財物採購案編號7號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之公文書 上,將2號廠商(永○公司)之審查項目「簡報內容」 分數上「11分」,以塗改方式變造為「9分」,再佯稱 該審查評分表有塗改情事,請在場不知情之行政室 主任羅○吴將空白之審查評分表交由林○慧確認,

林○慧見其評分表上分數遭變造情事,大聲驚呼「是誰偷改我的分數!」等語,卻仍無奈配合按其塗改之分數重新謄寫審查評分表,致使2號廠商(永〇公司)總分由「78分」變更為「76分」,原始平均分數由80.1降為79.9分,藉此將永〇公司及萬〇通公司分別以79.9分或79.7分予以剔除。經塗改後之本案各評審委員之評審分數列如下表所示:

表2 新豐鄉公所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表

廠商編號	1		2		3	
廠商名稱	謹○公司		永○公司		萬○通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2	2	84	1	81	3
В	81	1	75	3	76	2
С	82	1	76	2	72	3
D	80	3	86	2	88	1
Е	82	3	84	2	86	1
F	83	1	78	2	77	3
G	84	1	76	3	78	2
廠商標價	200元		57元		49元	
評分(平均)	82. 0		79. 9		79. 7	
序位和	12		15		15	
序位名次	1		2		3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其中,A、D、E為外聘委員;B、C、F、G為新豐鄉公所內派委員

(六)按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條及採購 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0點第1項均規定:「不同委員 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 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是以,機關辦理採 購評選作業,如有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應依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 無明顯差異情形。工作小組可協助向召集人說明明 顯差異情形,並請召集人依規定辦理。此業經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號函釋在案。另該會訂有「最有利標作 業手冊」肆、五、(十三)列舉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 之態樣供各機關查察,其中列舉5種評選結果有明 顯差異之案例類型。而由上表觀察可知,本案內派 委員固均一致將1號廠商(謹○公司)評為最優,惟3 位外聘委員均未對1號廠商(謹○公司)給予最優之 評分,其中1位評為次優,另2位則評定為最差。又 無論1號、2號或3號廠商,在各評審委員之評分中, 均有出現被部分評審委員評定為最優,又被其他評 審委員評定為最差之現象。故本案情形已同時符合 上開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中所列舉之「第2類型:3家 (含)以上廠商參與評選,同一廠商,有委員評定 其序位為最優,同時亦有委員評定其序位為最差。」 及「第3類型:同一廠商之評選分數,有委員評定為 高分,亦有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分數。 | 核屬不同委 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之情形,且現場亦有外聘 評審委員就此提出質疑,按規定即應由召集人提交 該評審委員會議決或依該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詎 擔任召集人之課長許彩鳳竟僅憑其詢問各出席委 員主觀意見後即逕予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事。該案 嗣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審查結果由謹○公司1家廠商 之平均總評分達80分以上,得進入價格標,最終該 公司即以投標價每盒醫療用口罩200元 (總價880萬 元)得標該採購案,雙方並於111年7月12日簽定該 採購案契約。惟此評審結果與該所針對此採購案之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於投標廠商謹○公司之審查 註記包括「實績部分未提供資料」、「交貨分4批」等 缺點,而其餘2家廠商則無缺點註記一節,亦有所出 入,可見評審委員會並未按採購評選審議委員會審 議規則第3條之1等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 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並於 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由評審委員 會或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七)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 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 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 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 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 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 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政府採購法 第13條第1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 購辦法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院詢據新豐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林〇君說明略以:「公告金額以上開標 會實地監辦,驗收因業務繁忙採書面監辦;公告金 額以下是採書面驗收、監辦。」、「又比價、議價階 段我們才會再出現監辦,我們有參與開標,未參與 評選過程,我們跟政風都未在場,至於本案的驗收 因業務繁忙,我們只採書面驗收。 八「我們僅事後 就該廠商的分數加總,核對有無錯誤。我們在審資 格標時才會全部廠商的資料看一下,但最後階段只 剩1家時,我們就不會再去整體去看,也是尊重評選 結果做程序審查,我是按採購法做的。 \(\sigma\) 原則上

我們是尊重承辦單位的辦理過程,通常只依法作形 式審核。評選結果通常為經全體委員評定的既成事 實,我們通常都不好意思再說什麼或變更。」等語, 對於本件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案,初以「尊重」 承辦單位的辦理過程為由,表示通常只依法作形式 審核,對於評選結果認為乃係經全體委員評定的既 成事實,因此「通常都不好意思再說什麼或變更」, 嗣於本案驗收階段時,復以業務繁忙為由,簽准採 書面方式監辦。實質上形同未參與該採購案之監辦 而淪為橡皮圖章,無視於機關採購監辦人員之職責 本係在機關辦理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或驗收時,以其專業、客觀、獨立之立場監視該採 購程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及廠商資 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驗收 方法等是否符合機關最佳利益及是否具合理性,實 有失消極,且致令該所採購監辦人員之功能形同虚 設,有違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設置監辦人員之立法目 的。

(八)末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計一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定等了源。」、同法第14條規。言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被理方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愈監察院檢舉。」本案得標廠商謹○公司所提出之創意

回饋方案係贈送30萬片醫療用口罩,復據本案新竹 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988號、111年度偵 字第16438號、111年度偵字第17046號起訴書所載 犯罪事實略以:「……加上5片包裝之每片單價2.1 元共計30萬片印有於包裝印上『許秋澤關心您』等 廣告字樣之印製口罩(均含包裝、運費)。」則則 獨公所於鄉長選舉前,以公帑採購欲發放予鄉民 醫療用口罩,而得標廠商之回饋方案係贈送30萬片 於包裝上印有「許秋澤關心您」字樣之口罩,此 分已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之嫌,核有未當。

(九)綜上,新豐鄉公所111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 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 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除於公 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案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 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 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 公正評分;於各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 時,未依規定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複評,甚至由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 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 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 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斷傷機關 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 功能,任由公所選擇報價最高之廠商決標,且該廠 商提供之創意回饋方案,涉有違反行政中立法規範 之嫌,均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新豐鄉公所對於該所清潔隊人員出缺之 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 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又該所111 提案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郭文東